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金复（2026）91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工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 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申请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的请示》（工银报〔2025〕22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发行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额度为7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品种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登记和管理等工作。

三、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四、你行应在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准入司、法规司、统计监测司、大型银行司、银行
检查局。 (共印12份)

联系人：梁鹭森

联系电话：66279507

校对：梁鹭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年2月12日印发

